

有法可依，电商迎来新契机

本报记者 张一琪

如今购物，不仅可以逛街，还可以逛淘宝，逛京东，逛唯品会等等，几乎任何商品在电商都可以买到。很多稀奇古怪或者在市场上久未见到的产品，在电商上都可以找到，让我们不得不感叹电商的神奇。

事物都有两面，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有很多问题困扰着我们。假货就是其中之一。这又可以延伸出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在电商中经常可以看到“某某同款”，甚至某件商品刚刚火起来，其仿

制品就充斥电商，让大家一时难辨真伪。此外，还有刷单、刷好评、默认捆绑销售等。

201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正式实施。该法在诸多方面对社会关切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规定，为未来电商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经历了20多年增长之后，电商迎来了有法可依、全面法治的时代，告别野蛮生长，逐渐走向成熟。

代购不再无序

元旦刚过，一位从事日本代购的微商在群里通知大家不要再通过微信直接询问价格，否则会有严重后果。很多代购者都变成画手，通过各种简笔画等来推销产品。面对快要到来的春节，原本应该充斥着各种商品的微信朋友圈也突然变得有点冷清。

伴随着电商法的正式实施，原来可以随时做代购的局面一去不复返，必须进行登记。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十一一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为原则，而且要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在此之前，绝大多数代购都没有进行登记，也就意味着并没有向国家缴纳相应的税款。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都已经离不开代购，相比国内一些外国商品的高昂价格，在国外购买带回来就显得更加实惠。这也为代购提供了发展空间。化妆品、日用品、电器、厨具等各种各样的国外商品不断通过代购渠道流入国内。许多原本只是业余时间做代购的人放弃原有工作专门做起了代购。

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代购的问题也频频出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怀学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近几年，海外代购乱象频发，商品质量问题、假货问题、伪装“海外代购”问题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导致消费者陷入消费陷阱。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不能及时核查到海外代购商家的真实身份信息，取证鉴别难度大，维权耗时成本高，最终往往放弃维权。

“电商法的出台将使现阶段处于司法盲区的海外代购有章可循，代购的违法成本将会增加，对于消费者而言是利大于弊，在购买商品时不仅质量可以得到保障，同时在售后维权等环节的权益也会得到保护。海外代购市场会在法律框架内更加良性有序发展。”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副教授龙朝晖说。

很多人都担心电商法的出台是对代购微商的一次打击。但其实这是“误读”。对代购微商进行登记，一是可以规范市场，二是可以保护消费者权益。商家只要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代购微商依然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刷单刷好评被禁止

在某事业单位工作的王波在电商平台上购物时，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去查看评价。如果商品的评价高，一般就会决定购买。“既然大家都评价说好，那一定是好。”然而，事情没有那么简单。有的时候购买的东西并不像评价说得那样好。

这其中是刷单刷好评作怪。很多人都有这种体验，打开快递之后，除了购买的物品之外还附带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好评返现”，意思是如果给予商品好评，就可以得到现金红包，下次购买可以使用红包。

王波在大学时网购过一双鞋，因为质量差，穿不久就出现问题，他就打了一个差评。没有想到，商家接二连三地打来电话，一是表示道歉，二是希望能够删除差评。王波一开始是拒绝的，结果商家就一直打电话，但还是很客气的，表示愿意赔偿等等。最终，王波不胜其扰，删了差评。这不仅仅是个例，因为差评而导致短信和电话“轰炸”的不在少数，甚至还有谩骂、威胁等情况。

为了遏制这种现象，许多电商平台都出台了相应的规则，意在杜绝这种现象，但是收效甚微。如今，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这意味着，以后刷单、刷评价等行为，不但违反平台规则，也将违法了。”龙朝晖表示，电商法执行后，将会出现一个崭新的网上消费环境，消费者也将看到一个干净、真实的交易评价。

此前，政府多通过行政命令来对刷单、刷好评的现象进行规范和治理。“随着《电子商务法》的生效实施，政府监管机关将会加大对‘刷单炒信’行业乱象的打击力度，维护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对于商家而言，应该加强企业自律，提高运营合规水平，通过诚实经营获得良好的商业信誉。”廖怀学对记者表示。

对默认捆绑销售说“不”

在购买机票的时候，除了正常的票价、燃油税和机



▲ 1月2日，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乾元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向辖区电商经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倪立芳 王忠德摄
(人民视觉)



1月1日，某跨境电商企业员工在义乌保税物流中心扫码验货。

龚文献摄 (人民视觉)

电商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电子商务正式告别野蛮生长的“幼年期”并逐步走向成熟。在近20年时间里，中国电商走出了一条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道路。一方面，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电子商务交易额以每年5%以上的速度递增，2017年网络零售总额达到7.18万亿元，电子商务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质量不断提升。中国已经涌现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企业和平台，腾讯、阿里巴巴等相继跻身全球市值最高的十大企业，滴滴、小米等也被评为全球“最具投资价值”的企业，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引擎。

电商告别了“幼年”时期。虽然发展很快，但电商也存在一系列问题。比如假冒伪劣产品、刷单、刷好评、捆绑销售、“大数据杀熟”等。因此，电商法的出台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将促进中国电商告别野蛮生长、无序竞争的“幼年期”。

电商经营者有了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自电商诞生以来，从业人员的性质就一直模糊不清。电商法对相关经营者提供了规范的制度安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可以根据相应条文规范经营，平台与卖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和规范，“店大欺客”、大数据杀熟等现象会得到一定的遏制。另一方面，电商法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制度依据。监管部门将摆脱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的状态，依照法律规定与市场主体协同配合，进行科学、精准、有效的监督，减少寻租空间。中国电商的发展在电商法的帮助下将步入规范发展的“成年期”。

电商经营者有了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自电商诞生以来，从业人员的性质就一直模糊不清。

王昕天

清。电商法出台赋予了电商经营者的合法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享受经营过程中的正当权利。一些存在的乱象如平台强制商家进行“二选一”、知识产权缺乏保护等，将因为商家市场主体地位的确立而得到法律保护。

另一方面，电商法也明确了电商经营者的作为市场主体的应尽义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线上线下不公平竞争等问题一直饱受诟病，随着电商法明确规定与市场主体协同配合，进行科学、精准、有效的监督，减少寻租空间。中国电商的发展在电商法的帮助下将步入规范发展的“成年期”。

电商经营者有了明确的市场主体地位。自电商诞生以来，从业人员的性质就一直模糊不清。

电商法将成为良性发展的“助推器”。电商法是对电商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有效保障，更是电商行业良性发展的“助推器”。

首先，电商平台拥有天然的信息优势地位，自然会利用这些优势进行盈利性行为。在这些行为中，如“大数据杀熟”、“有偿删评价”、“强制二选一”等，往往有损竞争中性和市场公平性原则。

电商法出台为促进电商平台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依据。

其次，在享受电子商务便利的同时，消费者在线消费权益一直难以保障。电商法强调保障消费者权益、个人信息保护，这将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市场，为人们提供高质量的在线消费环境。

再次，除了促进线上经营规范化之外，电商法还强调线上线下市场的平等地位。未来企业必须采用差异化、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而不是单纯地依托低成本获得竞争优势。

最后，电商法出台将规范相关部门的监督执法行为，明确其监管重点和范围，这将压缩电商监管的寻租空间，为电子商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电商法明确指出要“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以解决目前电商监督碎片化、各部门监管范围重叠以及监管空白的问题，整合商务系统、市场监管系统、税务系统等相关部门监管力量，形成合力。

经过近20年的发展，中国电商已经完成蜕变。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电商法的出台和实施恰逢其时，为电子商务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原则和法律基础，是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成人礼”。

(作者为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